**第六次党支部组织生活**

**学习材料**

****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

**一、组织生活学习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8年9月27日（周四）下午3:30-5:30

2.会议地点：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

**二、组织生活学习、活动内容**

1.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第三季度专题学习研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教育党员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教育党员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2.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支部实际，通过知识竞赛等形式，保证学习内容入脑入心。

3.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主题活动。

**三、组织生活要求**

1.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记录制度。倡导党支部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相关内容，要求记录详实，可配现场图片（打印后可放入党支部工作手册）。也可以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

2.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不得请假；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事后支部书记要及时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3.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确保党员每年学习时间数达到32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参加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班、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要及时记录学时。具体途径：一是通过组织生活开展集体学习，记录学时。二是组织教职工党员登录“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进行网上学习，记录学时，在线学习网址：http://dy.bjedu.cn/cms，用户名：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123。新入职教职工由各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添加到系统后，可以学习。

附件1.《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附件2.《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附件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附件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测题（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809/t20180903\_179023.html）